

再審申請人 ○○○○

再審代理人 ○○○

再審代理人 ○○○

再審申請人因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1387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起造人為案外人○○○及再審申請人○○○○），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雙拼式 RC 造建築物。系爭建物前於 921 震災後經評定為「需注意」建築物。其中 23 號 1 樓至 5 樓建築物所有權人即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89 年 5 月 26 日委由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就其所有建築物辦理 921 地震災後建物鑑定，鑑定結果認 23 號 1 樓至 5 樓建築物耐震能力偏低有安全疑慮，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多層高於 0.3 kg/m³，有安全顧慮，建議拆除重建，並

建議政府機關應另函通知 21 號 1 樓至 5 樓建築物（下稱同棟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需注意」建築物相關規定辦理。因前開鑑定報告未經結構行為計算分析即建議拆除重建，是行為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下稱善後處理辦法，86 年 8 月 25 日訂定發布，98 年 10 月 2 日修正全文暨名稱為「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並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103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全文時，復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之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爰以 89 年 8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2064900 號函知再審申請人○○○○○，本案無法依善後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請其與同一使用執照之同棟建築物（該函誤植其門牌號碼為 25 號）所有權人協調辦理系爭建物鑑定，俾憑辦理後續事宜，並以 89 年 8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2222902 號函通知同棟建築物所有權人○○○等會同辦理系爭建物鑑定。嗣都發局及本府分別以 98 年 7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198700 號公告及 102 年 7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10235112200 號函請系爭建物全體所有權人辦理系爭建物鑑定。

三、系爭建物全體所有權人於 102 年 9 月 6 日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系爭建物鑑定，該公會 103 年 1 月 3 日鑑定結果，樓層混凝土中性化深度檢測平均值最大為 1.17cm，最低值為 0.23cm，系爭建物 1 樓及 5 樓平頂之損壞可經修復繼續使用，氯離子含量檢測樓層平均值最高為 2.59kg/m³，最低亦有 0.99kg/m³，超過一般鋼筋混凝土容許值 0.6 kg/m³，尚應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嗣同棟建築物所有權人○○○等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委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同棟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經該公會 103 年 8 月 13 日鑑定結果認定同棟建築物雖混凝土強度不佳，有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之疑慮，但無混凝土中性化之疑慮，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築物 X 向、Y 向耐震力皆大於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 0.24g，且耐震能力分析結果皆大於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標準之崩塌地表加速度 150cm/sec²（約為 0.153g），無需進行額外之補強。都發局爰依其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列管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全棟鑑定結果之判定疑義研商會議」結論，及參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4 年 1 月 16 日 104（十六）鑑字第 0133 號、104 年 2 月 10 日 104（十六）鑑字第 0362 號及 104 年 3 月 10 日 104（十六）鑑字第 0558 號等 3 函檢送之本案補充資料，以 104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6395601

號公告系爭建物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該列管公告日起 5 年內，依鑑定報告之具體處理措施，完成加勁補強及樓板鋼筋防蝕工程，工程完竣後，須委託都發局認可之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另並以同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6395600 號函通知含再審申請人○○○在內之系爭建物全體所有權人及再審申請人之代理人○○○。再審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不服，經由都發局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4 年 10 月 16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138700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二、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四、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又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即告確定。本件申請再審，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又再審申請人住居所位於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申請再審期間之末日為 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惟本件再審申請人遲至 110 年 2 月 17 日始申請再審，有再審申請書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附卷可憑。從而，其申請再審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合法。

五、至再審申請人申請調查證據、鑑定、調閱文書、傳喚關係人及言詞辯論等事，因本件申請再審已逾法定不變期間，難認有進行調查證據、鑑定、調閱文書、傳喚關係人及言詞辯論之必要；另再審申請人請求本府命都發局分開列管 21 號、23 號建物及重新鑑定 21 號建物等節，非屬再審救濟範圍之事項；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